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茂心

上列上訴人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6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111年度偵字第27733號、112年度偵字第172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並經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於簡易判決之上訴。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上訴人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表明量刑過輕，且並不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語，並據以提起上訴（簡上卷第9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原判決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沒收等部分，除原判決關於

01 被告之量刑理由部分外，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
02 件）。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雙方未和解、道歉等情，原審量刑過輕，又
04 告訴人江重信具狀否認曾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故亦不同意給
05 予被告緩刑。

06 三、本院針對量刑之判斷暨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
08 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9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
10 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
11 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
12 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
13 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
14 473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
15 台上字第3647號等判例參照）。準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
16 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17 （二）經查，原審審酌被告侵占職務上持有之物，所為實有不該；
18 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本案所得亦已清償完畢，犯
19 後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之意見略以：本案損失已清償完
20 畢，如被告願承認犯罪，希望法院能給被告緩刑等語，再審
21 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餐飲業內場、已婚
22 育有孩子三人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23 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之刑，並諭知以新
24 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就其量刑輕重之
25 準據，論敘綦詳，經核未有明顯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且在
26 法律所定本刑之範圍內，亦無悖於量刑之內部性或外部性之
27 界限，自難認量刑違法或不當。

28 （三）再查，告訴人於原審時表示：「（法官：他如果願意承認的
29 話，當然他如果否認的話，我們不可能給他機會，對不對？
30 如果他承認，他下次來願意承認的話，你願意給他緩刑
31 嗎？）除非，就看他態度。」、「（法官：如果他態度願意承

01 認，你願意給他緩刑，是不是？）他承認願意」等語，業經
02 本院當庭勘驗原審112年10月25日之法庭錄音明確（簡上卷
03 第82-83頁）。是以，告訴人於原審時業已明確表示如被告
04 坦認犯行，即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意思，甚為明確。則原審
05 以被告坦承犯行，且嗣後已清償完畢等節，對被告宣告被告
06 緩刑，亦難認有何不當。從而，原審認事用法既無違誤，量
07 刑及緩刑宣告亦屬妥適，上訴意旨所指，尚非足採，其上訴
0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0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施柏均偵查起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鄧鈞豪

14 法 官 趙德韻

15 法 官 林記弘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洪婉菁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